

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 及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HNTXGP2018-086

采 购 单 位：海口市中医医院

招 标 代 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口市中医医院委托，对其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 招标编号：HNTXGP2018-086

二.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名称：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

2.2、内容：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

2.3、预算：项目总 54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 30 万，运维 8 万/年，3 年合计 24 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

2.4、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3.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 08:30:00—2018 年 8 月 24 日 17:30:00。

4.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9 室。

4.3、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注：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收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

五.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9:00: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6 室。
- 5.3、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9:00:00（北京时间）。
- 5.4、开标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6 室。
-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 其他

- 6.1、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 6.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信支行
- 6.3、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 6.4、财务部联系人：马会计
- 6.5、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七. 联系方式

- 7.1、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威
- 7.2、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98-36615801
- 7.3、采购单位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45 号
- 7.4、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 7.5、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 7.6、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孟祥伟
- 7.7、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898-685973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开标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5.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Word 格式，另外开标一览表还需用 Excel 格式制作，方便计算报价合计金额，清单报价顺序不允许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存放在 U 盘，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4) U 盘。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

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和采购人指派1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

30.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第五条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污染源水质 在线监控建	详见技术规格及 要求	一批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元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供货
2	设及维护项 目	维保服务	一项	大写：捌万元整/年 小写：80000.00 元/年	3 年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设备具体如下：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1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重铬酸钾氧化 分光光度法	1 台
2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 台
3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过硫酸盐氧化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 台
4	PH 分析仪	电极法	1 台
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符合 HJ/T15-2007 要求	1 台
6	数据采集器	符合 HJ477-2009 标准	1 台
7	UPS 电源	2K	1 套
8	站房建设	12 平方米，宽度 3.0m，建筑高 度 3.0m	1 座
9	站房内部设施	地板瓷砖、空调	1 项

10	总排污口规范化改造	符合 HJ/T353-2007 要求	1 项
----	-----------	--------------------	-----

二、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设备包括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PH 分析仪、流量计、数据采集器及 UPS 电源。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p>★测量方法：重铬酸钾氧化还原分光光度法； 量程：30-200 mg/L，可调 零点漂移：±5mg/L ★量程漂移：±2% 示值误差：±10% ★重复性：±3% 记忆效应：≤5mg/L ★一致性：≤3% 最小维护周期：>168h 水样比对试验：COD≥50 mg/L, ≤10% COD<50mg/L, ≤5 mg/L</p>
2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p>★测定原理：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量程：0~10 mg/L，可调 ★零点漂移：≤0.02 mg/L ★量程漂移：≤1.0% 示值误差：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3.0% ★重复性：≤2.0% 记忆效应：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0.3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0.2 mg/L pH 干扰试验：±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浓度<2.0 mg/L, ≤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168h</p>
3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	<p>★测定原理：过硫酸盐氧化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0~10mg/L，可调 ★零点漂移：±1%</p>

			<p>★量程漂移：±2%</p> <p>线性：±10%</p> <p>★重复性：±2%</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p> <p>MTBF：≥720h/次</p>
4	PH 分析仪	1 台	<p>测定原理：电极法</p> <p>重复性：±0.1pH</p> <p>漂移：pH=9 ±0.1pH 以内</p> <p>pH=7 ±0.1pH 以内</p> <p>pH=4 ±0.1pH 以内</p> <p>响应时间：0.5min 内</p> <p>温度补偿精度：±0.1pH 以内</p> <p>实际水样比对试验：±0.1pH 以内</p>
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1 台	<p>★流量测量误差：≤±5%</p> <p>★重复性：≤1.5%</p> <p>液位测量误差：±3mm</p> <p>计时误差：10s/d</p> <p>绝缘阻抗：>20MΩ</p> <p>注：以上带“★”参数以 CMA 认证检测报告结果为准。</p>
6	数据采集器	1 台	<p>★数据采集误差：≤1%</p> <p>★系统时钟计时误差：≤0.5%</p> <p>人机界面：LCD 显示屏，智能按键工作/报警指示</p> <p>通讯方式：支持 RS232/RS485/GPRS/CDMA/ADSL 等多种通讯方式；支持至少 4 路 SOCKET 连接，可选 TCP/UDP 传输方式，所有通讯连接加载协议自行在菜单设定，可设为接入现场仪器或接入上级中心机</p> <p>模拟量接口：16 路模拟量测量输入通道，输入信号兼容（4~20）mA、（0~20）mA、（0~5）V、（1~5）V 信号</p> <p>开关量输入接口：16 路开关量输入通道，8 路电压差分输入，输入信号为（3-24）V 8 路干触点输入，短接或断开</p> <p>★存储：至少存储 14400 条记录</p> <p>★MTBF：≥1440h</p> <p>★绝缘阻抗：>20MΩ</p>
7	UPS 电源	1 套	<p>输入电压范围：120-295Vac</p> <p>输入频率范围：45-66Hz</p> <p>输出电压：220±2%</p> <p>输出频率：50±0.2%（电池模式）</p> <p>输出波形：正弦波，THD<3%（线性负载）</p>

			切换时间：0 具备直流启动功能 通信功能：支持电源监控软件，RS232 接口 面板显示：LED 显示 UPS 的运行状况 工作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 0-95%，无冷凝
8	站房建设	1 座	12 平方米，宽度 3.0m，建筑高度 3.0m 监测房与污水排放口采样点距离小于 10m 砖混结构：墙面彻砖、屋面为混凝土并防水处理、基础找平后用混凝土浇筑厚度至少 10cm 采光、通风窗设计采用推拉塑钢窗 地面铺设瓷砖
9	站房内部设施	1 项	空调：采用小 1 匹国内知名品牌 照明：照明系统设计安装 1 根节能等管 排风扇：小型 1 台
10	总排污口规范化改造	1 项	地面以下开挖、砖砌并贴瓷砖（含砖墙厚度）：长：4.8 米；宽：0.8 米；深：0.85 米；防渗处理

三、采购设备的其他要求

3.1、交货期：本项目要求成交人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安装。

3.2、本项目实施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安装要求

1、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用户）的要求负责将相关设备安装到指定的位置。

3、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范或规定进行作业，期间所引起的一切安全、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并负责处理。

4、成交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选派具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在安装、调试期间，成交人必须派出技术员在现场进行指导及监督，以保证工艺、技术符合本项目要求。在安装完毕并调试至最佳状态后，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5、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对建筑物进行开挖的，应在完工后恢复原状。

6、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4、设备验收要求

1、验收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人的承诺组织进行，必要时邀请当地有关部门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产品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只有相关设备的

技术指标及监测精度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才能通过验收。

2、因设备质量或技术指标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3、如经双方确认或经鉴定相关设备质量未达到验收要求的，成交人应负责完善相关工作。

3.5/设备交付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PH 分析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数据采集器必须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PH 分析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必须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成交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器材、辅料应为正规生产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

3、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或《响应文件》或《合同》要求或承诺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对此，成交人应及时更换相关的设备（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4、交付的设备（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及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

5、在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器材、辅料全部由成交人在报价范围内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在本项设备交付过程中的一切相关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四、维保技术要求

成交人在提供维护期间，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总体要求

（1）负责对服务对象提供设备维护、软件系统运维、数据传输及审核、系统巡检等服务，并在成交价格内负责提供分析仪器试剂的更换、耗材补充、零部件维修及更换。

（2）负责提供系统维护（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接口扩展、平台数据巡检、数据及网络问题处理、软件功能维护、软件性能维护、防病毒与安全维护、日常远程检查、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仪器校准等）、数据辅助审核、提供技术培训等。

2、具体要求

（1）日常远程检查：每日上、下午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

做到有问题及时掌握、及时处理，并对故障的发现、处理、跟踪等进行记录。

(2) 日常巡检：每周对废水在线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包括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检查和清洁泵、采样管路和过滤网，检查供电和通讯系统，检查标准溶液和试剂，抽查数据一致性，及时排查故障并做好记录。

(3) 日常维护保养：按照日常维护保养规程中规定的项目对各监测设备进行日常保养，每次保养情况进行记录。

(4) 仪器校准：每月对自动分析仪进行校准并记录归档。

(5) 仪器检验：每3个月对自动分析仪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2007）进行检验，并对数据及情况进行记录。

(6)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手工对比监测（运营单位自行做比对监测，不能以监测站的比对监测替代），并根据测定结果对仪器进行校准。

(7) 故障及时响应：收到或发现报障后，在3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在72小时内无法排除，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保证相关人员通讯畅通，并采取有效手段避免造成恶劣影响。当判断为通讯线路故障时，1小时内向网络运营商报障。

(8) 建立系统运行维护台帐，每月、每季度对当期运维情况做总结报告，相关资料归档并上报采购人。

(9) 建立健全包括：站房管理，岗位责任职责，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质量控制、设备故障预防和查处等制度。

(10)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认真配合采购人及其他主管部门对自动监控设施及所有的技术档案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11) 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杜绝在数据方面弄虚作假现象的出现。

(12) 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数据、资料。

(1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与运营维护项目有关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14) 现场项目设备维护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维护人员购买社保，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为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15) 根据维护项目的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维护措施，维护前对全体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的

安全培训，并在整个维护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维护过程中如需要特种作业的，维护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6) 用于项目维护的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应满足运营维护项目作业的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如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17) 爱护厂区环境，遵守企业各项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在维护中各类排放物的处理须符合环保制度要求，现场遗留的废弃物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8) 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相关的技术服务的安全、环保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五、维保其他要求

5.1、维保的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

5.2、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为便于沟通和管理，要求成交人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运营服务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采用拒付服务费的方式对成交人进行处罚，直到成交人改正为止。

5.3、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成交人应为本项目设置由不少于 2 人组成的运营服务的专职技术团队，其中设项目负责人 1 人。

5.4、运维设备配套要求

车辆 1 台。

5.5、运营维护工作考核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每 6 个月对成交人的服务工作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为 6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TXGP2018-086) 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就其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服务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

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 4、投标人简介
-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6、授权委托书
- 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10、技术部分
- 11、投标保证金凭据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 法人授权资料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2.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二〇一八年__月__日

附：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3、开标一览表

3.1 开标一览表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交货期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1	2	3	4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年	交货期		
	运维服务		3年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总报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1. 所报价格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提供货物发票必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如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报格应包含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保险、管理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所报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投标人必须对报价清单所有的采购物品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漏报少报，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4.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招标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u>0</u>次（没有填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u>0</u>次（没有填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用户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用户需求书”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6、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安全措施、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7、投标人简介

8、投标保证金凭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技术及商务	价格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 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NTXGP2018-08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证书）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NTXGP2018-08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控建设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NTXGP2018-086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 (15 分)	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的参数条款有 1 个不满足的扣 2 分，不带★的参数条款有 1 个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5 分。 注：以上带“★”参数以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结果为准。
	制造厂商实力 (10 分)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 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须包含环保在线监测设备（水质）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生产、调试与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得 3 分，任缺一项不得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 3、所投产品制造商是软件企业的得 2 分。 4、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标任一产品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的得 2 分。 5、所投产品制造商连续三年及以上获得相关评估机构颁发的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二年及二年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没有原件不得分。
	履约能力 (5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有公司、运营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得提供运营服务机构证明的得 5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机构租赁协议及运营服务机构办公场地图片或营业执照作为评审依据。
	企业信用 (5 分)	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处罚和通报批评的得 5 分； 注：以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提供承诺书及信用中国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实施、运维部分 (30 分)	仪器品牌统一性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 COD、氨氮、总磷、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数据采集器为同 1 个品牌的得 5 分，为 2 个及 2 个以上品牌得的 0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施工安装方案、培训计划、人员配备及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并制定安装调试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提供了上述全部方案及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 (2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运维管理方案，方案应体现运营人员、运维车辆、备品备件、运维服务机构等.提供合理齐全的方案较好得 20 分，一般得 19-10，差得 9-0 分。
---------------	---

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评委：